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委員炯文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請假）、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一、監察小組：江召集人志遠

二、本會人員

楊總幹事淑閔、王組長錦機、林組長六生、蘇課員基山

陸、主持人致詞：

本會賴主委另有要事不克主持，暫為代理主持。理應不必再申報財產罷！今天會議討論提案單純，僅二個案，現在照會議程序進行。

柒、工作報告

楊總幹事淑閔：本月一日起本會第一組組長與行政室主任職務互調，第一組組長由王錦機擔任，行政室主任由江鑽照擔任。

捌、討論提案：（二個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太麻里鄉第 19 屆多良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東縣太麻里鄉第 19 屆多良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在太麻里鄉多良村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統計，本會覆核無誤。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金勝男遞補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0993047838 號函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319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3 號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當選人高德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提出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31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經查由該選舉區落選人金勝男遞補。

四、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三選舉區	金勝男	男	44、4、13		381

※原第三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407 票。

五、本案為爭時效，經 99 年 11 月 15 日委員會議決議：「授權承辦組先行簽核並依規定辦理後再行補提追認」。

六、本案業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公告，檢附遞補公告影本乙份（如后）。（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交換意見）：

一組王組長：台東縣議員陳顯興先生涉案（台東市富有大樓弊案），業經內政部解除其職權在案，據查中選會接獲公函后已排定

於 100 年 1 月 4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遞補案，屆時將由鄭安定先生遞補，其當選證書係中央製作，非由本會。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